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服务机构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82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30893_WPSOffice_Level1)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12375_WPSOffice_Level1)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8603_WPSOffice_Level1) 37**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8603_WPSOffice_Level1) 5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服务机构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北公司”）拟选聘2025-2027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服务机构，承担公司2025-2027年度资产评估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川北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聘年度资产评估服务机构，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服务机构比选

**三、发包人、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3.1 本次比选范围及对应发包人如下：**

**发包人一:**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发包人二:**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三：**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比选划分为 ZCPG一个标段。

**3.2服务内容**

（1）原则对发包人一、发包人二、发包人三所管理的资产进行评估及估价，包含场地、管道、广告牌、LED屏等经营租赁以及既有资产（含非固定资产、低效无效资产）等的价值评估及估价，并出具正式的评估或估价报告。

（2）服务期：总合同期限为36个月，首次签订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经比选人对服务机构履约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四、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1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省级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省级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4.2业绩要求：**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3个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租赁评估、场地租赁评估三者各一）服务，包含资产规模单宗总价不低于100万元的评估项目（含不动产、设备、无形资产等），房地产租赁评估项目单宗年租金不低于150万元，场地租赁评估项目单宗面积≥1万平方米。

**4.3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同时具备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资格，从业经验5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是指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资格任一资格满足即可，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以签发日期为准，资产评估师执业时间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查询的评估师累计执业时间为准），负责过至少1宗大型租赁评估项目（单宗年租金≥150万元）或资产规模≥100万元的评估项目。

（2）其他人员：配备房地产估价师或土地估价师1人、资产评估师1人共2人，且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项目负责人除外）。

**4.4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

（3）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需提供承诺函）。

**4.5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7）关联关系：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5.1.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5年8月30日9:00开始（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登录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从“招投标信息”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5.2比选公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3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5年9月4 日 09时 30分～ 10时 00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4日 10 时 0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A1010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发布阶段 | 媒体名称 |
| （https://cbgs.scgs.com.cn/） |
| 1 | 比选公告 | 发布 |
| 2 | 补遗书 | 发布 |
| 3 | 比选结果公示 | 发布 |

**八、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九、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十、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十一、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10楼A1006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56576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人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A1006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56576 |
| 1.1.3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服务机构比选 |
| 1.1.4 | 项目地点 | 比选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本次比选范围及内容详见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比选人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  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附录1  2．业绩要求：见附录2  3．人员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4.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 1.4.4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
| 1.10.2 |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
| 形式：无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4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3天前，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  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2款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  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3款 |
| 3.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服务方案  5、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报价比例应统一，且最高不得超过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6.01%”，否则其比选报价将被否决）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单项评估（或估价）项目服务费用统一的报价比例。 |
| 3.2.4 | 比选申请报价 | 最高限价公布如下：  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表1：2025-2027年资产评估服务机构比选项目评估收费标准内报价限价为准。  注：报价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必须小于或等于100%，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控制上限，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 3.2.5 | 比选申请最后报价 | （1）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对比选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并进行比选谈判和最后报价。  （2）评审委员会将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逐一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需在30分钟以内进行最后报价。  （3）若最后报价比列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最高限价的60%（不含60%）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报价得分计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和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最终评审打分，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1-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  （5）最后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报价比例应统一，且最高不得超过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6.01%”，否则其比选报价将被否决）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单项评估（或估价）项目服务费用统一的报价比例。  注：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
| 3.3.1 | 比选文件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有，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时间要求：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3 | 比选申请人的  信誉情况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信誉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4 | 拟委任的  主要人员情况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5 | 拟委任的  其他人员情况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其他人员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9 | 比选申请文件的  真实性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内装正副本）：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5年9月 日 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1）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
| 4.2.5 |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
| 6.3.1 | 评审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1～3名（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 |
| 7.5 |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通知 |
| 7.6 |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
| 7.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7.9.1 | 签订合同 |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金额、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7.9.5 | 签订合同事项 | 本项补充：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 |
| 8.5 | 投诉 | 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七)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做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
| 8.5.1 | 异议 | 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选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六)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比选申请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比选申请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
| 10.2 | 放弃中选的处理 | （1）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上报省级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并将上报省级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资质等级要求 |
| ZCPG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省级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省级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ZCPG | 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3个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租赁评估、场地租赁评估三者各一）服务，包含资产规模单宗总价不低于100万元的评估项目（含不动产、设备、无形资产等），房地产租赁评估项目单宗年租金不低于150万元，场地租赁评估项目单宗面积≥1万平方米。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 **ZCPG** | 项目负责人 | 1 | （1）同时具备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2）从业经验5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是指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资格任一资格满足即可，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以签发日期为准，资产评估师执业时间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查询的评估师累计执业时间为准）。  （3）负责过至少1宗大型租赁评估项目（单宗年租金≥150万元）或资产规模≥100万元的评估项目。  （4）且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
| 其他人员 | 2 | 1. 配备房地产估价师或土地估价师1人、资产评估师1人，共2人（项目负责人除外）。 2. 且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

注：1. 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内外部协调等事宜。

2.本表所列人员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信誉要求 |
| ZCPG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   （3）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需提供承诺函）。 |

###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第 标段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电邮至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比选人处。

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二 问题澄清

**问题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比选第 标段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 （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中选人。

中选价：《2025-2027年资产评估服务机构比选项目评估收费标准》内报价限价的 %，作为单项评估/估价服务的报价。

合同总期限：总合同期限为36个月，首次签订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经比选人对服务机构履约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 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

（未中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选人名称）于 （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比选第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确定 （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比选项目的参与！

比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异议书**

（比选项目名称）异议书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此致

（比选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 年 月 日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 年 月 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方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对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评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 |
| 2.1  初步评  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比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1）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 3．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比选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比选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比选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授权委托书中比选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比选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比选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按上述规定出具。 |
| 4．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 5．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 1.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2.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比选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且提供了上述有效证件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了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2．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2）比选申请人提供下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所列业绩合同协议书等（须有签订时间） |
| 3．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下列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  （2）比选申请人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①身份证、资格证书；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报告备案二维码页、或资产评估报告摘要、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材料影印件，上述材料不涉密。 |
|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下列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2）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以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布的信用为准）。  （3）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事业单位除外）（以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公布的信用为准）  （4）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且签字、盖章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5．比选申请人的其他条件符合下列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其他条件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  （2）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函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 |
| 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2.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3．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 商务及技术评分：  服务方案：40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业 绩： 20 分  评级情况： 10 分  评标价评分：  报价：10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1）评标价的确定：  （2） 评标价＝最后报价表中填报的报价比例。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比列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比列；  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按比选申请无效处理；  ③比选申请报价比列低于60%（不含60%）的；  注：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其比选申请报价比列仍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3） 评选基准价的确定：  将所有通过形式评审、响应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报价人其中报价比例处于60%（含60%）～100%（含100%）范围内的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作为评标基准，即评标基准价=处于60%（含60%）～100%（含100%）范围内报价比例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和确定（评标基准价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5；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  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选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2.3 | 综合评分 | 综合评分=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价评分 | |
| 3.9.1 | 推荐中选  候选人 |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标价也相等时，则按比选申请人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3.7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 |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审  因素  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服务方案 | | 40分 | 对本项目工作要求的理解与认识，以及对于房地产、土地、服务区经营租赁价格评估及估价等相关政策的的熟悉程度、理解及认识程度 | 10分 | 优得8-10分，良得6-7.9分，一般得0.1-5.9分，无得0分 |
| 对本项目实施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团队组建、工作内容分配、工作流程合理性 | 10分 | 优得8-10分，良得6-7.9分，一般得0.1-5.9分，无得0分 |
| 对本项目评估计划措施的完善性、全面性、合理性、对项目实施服务周期保障、评估价格的真实性、可操作性等 | 10分 | 优得8-10分，良得6-7.9分，一般得0.1-5.9分，无得0分 |
|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质量、报告时效、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5分 | 优得4-5分，良得3-3.9分，一般得0.1-2.9分，无得0分 |
| 对本项目的保密管理、档案管理、廉政措施、成果文件整理、应急管理措等 | 5分 | 优得4-5分，良得3-3.9分，一般得0.1-2.9分，无得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0分 | 主要人员 | 2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速公路评估业绩的每个加2分，该项最高加4分；  （3）其他人员：每增加 1 名资产评估师（备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加1分，最多加2分；拟派项目团队中的资产评估师另同时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的（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1个加1分，最多加2分。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报价得分 | 10分 | （1）修正后报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2）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10。  （3）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1.5。  （4）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1.0。  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业绩 | 2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
| 评级情况 | 10分 | 评级情况 | 10分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比选申请人在省级及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中获得AAA级机构得10分，获得AA级的机构得8分，获得A级的机构得6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

### 二、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过程中含比选谈判与最后报价环节。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商务及技术评分分值构成**

（1）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服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比选

3.2.1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对比选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并进行比选谈判。

3.2.2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进入谈判的比选申请人逐一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

3.2.3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应在30分钟以内进行最后报价。

**3.2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5.3**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6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6.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做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9评标结果**

**3.9.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发包人一：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发包人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三：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机构：**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发包人一：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发包人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三：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根据XXX项目公开比选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及估价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作为2025-2027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服务机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形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原则对发包人一、发包人二、发包人三所管理的资产进行评估及估价，包含场地、管道、广告牌、LED屏等经营租赁以及既有资产（含非固定资产、低效无效资产）等的价值评估及估价，并出具正式的评估或估价报告。

2.服务期：总合同期限为36个月，首次签订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经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若双方均接受原合同条件可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

**第二条 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

服务对象为发包人要求的资产，具体范围以发包人综合项目、地域、时限、运营需求等确定，单项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承包人书面下达的《任务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基准日**

基准日以发包人确定的评估/估价基准日或承包人出具正式评估/估价报告之日为准。

**第四条 工作日程和人员安排**

根据承包人资产评估或估价工作安排，承包人应于下达《任务委托书》后及时完成待评估或待估价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承包人所需的评估或估价资产清单及相关资料。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在《任务委托书》中明确的时间节点前完成承包人委托的资产评估或估价工作，并向承包人提交评估或估价报告的交换意见稿，承包人在收到交换意见稿后有权提出修订意见，承包人完成修订，经承包人确认后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或估价报告。

**第五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表1：2025-2027年资产评估服务机构比选项目评估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类别** | **面积区间/租赁处数** | **计费参考标准** | **报价限价 （单价）** | **结算单价** | **备注** |
| 1 | 租赁评估/估价 | 房地产 | 1000㎡（含）以下 | 关于印发《成都市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成房评协(2016)06号文 | 3.13 |  | 元/㎡ |
| 2 | 1000-3000㎡（含） | 2.35 |  |
| 3 | 3000-10000㎡（含） | 1.25 |  |
| 4 | 10000-50000㎡（含） | 0.94 |  |
| 5 | 50000㎡以上 | 0.63 |  |
| 6 | 土地/场地 | 5000㎡（含）以下 | 1.56 |  | 元/㎡ |
| 7 | 5000-30000㎡（含） | 0.78 |  |
| 8 | 30000-80000㎡(含） | 0.47 |  |
| 9 | 80000㎡以上 | 0.16 |  |
| 10 | 高速服务区租赁 | 1000㎡（含）以下 | 9.4 |  | 元/㎡ |
| 11 | 1000-3000㎡（含） | 7.03 |  |
| 12 | 3000-10000㎡（含） | 3.13 |  |
| 13 | 10000㎡以上 | 0.63 |  |
| 14 | 资产价值评估/估价 | 报废车辆 | / |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 | 780 |  | 元/辆 |
| 15 | 报废设备类资产 | / | 标准收费5.5折 |  |  |
| 16 | 财务报告目的评估/估价（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等） | / | 标准收费5.5折 |  |  |
| 17 | 企业价值评估/估价 | / | 标准收费6.3折 |  |  |
| 18 | 其他资产评估/估价 | / | 标准收费7.8折 |  |  |
| 19 | 其他评估/估价项目 | 广告牌租赁 | 1-10处 | 1875 |  | 元/处 |
| 20 | 11-50处 | 938 |  |
| 21 | 50-100处 | 625 |  |
| 22 | 100处以上 | 470 |  |
| 23 | LED屏租赁 | 1-10处 | 1875 |  |
| 24 | 11-20处 | 1562 |  |
| 25 | 20处以上 | 1250 |  |
| 26 | 高速公路通信管道租赁 | / | 110 |  | 元/公里•单孔 |
| 备注1、租赁评估/估价单个项目最低收费为1500元，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采取差额累进计费，即按租赁评估/估价面积区间大小分费率档次，分档计算各档的收费额，各档收费之和为收费总额。 2.资产价值评估/估价（报废车辆除外）单个项目最低收费为2000元，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其他评估/估价项目单个项目最低收费为2000元，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采取差额累进计费，即按租赁处数分费率档次，分档计算各档的收费额，各档收费之和为收费总额。 4.因估价项目需要完成工作内容与评估相同，故采取同一收费标准。 | | | | | | | |

**1.结算方式**

（1）租赁评估/估价（按面积累进计费）

结算价公式：结算价=(×报价比例

其中：结算单价i=限价单价i×报价比例

若结算价低于最低收费标准1500元，则按1500元收取。

举例（房地产）：

若实际面积为 4000㎡，则：

1000㎡ 以内部分：1000 × 3.13 × 报价比例

1000–3000㎡ 部分：2000 × 2.35 × 报价比例

3000–4000㎡ 部分：1000 × 1.25 × 报价比例

总价 = 上述三部分之和

（2）资产价值评估/估价

结算单价=限价单价×报价比例

总价按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进行结算。若结算价低于最低收费标准2000元，则按2000元收取（报废车辆除外）。

（3）其他评估（广告牌租赁、LED屏租赁）

结算价公式：结算价=(×报价比例

其中：结算单价i=限价单价i×报价比例

若结算价低于最低收费标准2000元，则按2000元收取。

举例（广告牌租赁）：

若需评估 100处广告牌，则：

10处以内部分：10 ×1875 × 报价比例

11-50处部分：40 × 938 × 报价比例

50-100处部分：50 ×625 × 报价比例

总价 = 上述三部分之和

（4）其他评估（高速公路通信管道租赁）

结算价公式：结算价=实际公里数×110×孔数×报价比例

其中：结算单价i=限价单价i×报价比例

（5）经发包人公开比选确定，本合同报价比列为 %。

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务委托书内项目的资产评估或估价工作，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或估价报告，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合同结算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3.上述费用已包含承包人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费用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5.如本合同因发包人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终止，承包人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发包人协商确定应收取资产评估或估价服务费后再行支付。

**第六条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工作，尽量提供或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完整的有关的数据、凭证、文件资料，为承包人开展报告编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2.发包人有权及时获知承包人的工作安排，了解承包人工作状况及进度，并对承包人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获知编制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可能对发包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

4.发包人应按照相关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报告编制的费用。

**第七条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在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在约定出具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相关准则的要求出具报告，并对出具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告不得出现漏估、重估、高估、低估等情况。作为评估及估计程序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提供壹份承诺函，以明确承包人对报告的责任。

2.承包人应当以国家颁布的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报告的真实、合法和公正性。

3.承包人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发包人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申报表、搜集有关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承包人应当就工作进度及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并回答发包人的询问。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如出现事前未能预知的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原约定的报告时间不能完成，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并与发包人共同协商变更完成报告编制的时间。

5.承包人须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报告编制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承包人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承包人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发票信息错误等情况，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必须重新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1.履行本合同出具的报告的使用者为：发包人及发包人出资企业、资产权属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2.报告仅供发包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承包人对发包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不当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非为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许可，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第九条 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报告编制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土地所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它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

2.本项目的成果特指承包人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在未得到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使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承包人保证提交发包人的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否则承包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该委托项目对应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争议解决相关费用等）的，承包人应当补足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承包人擅自转让服务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单个委托项目，承包人应按照委托任务书约定的服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承包人须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因报告结果失实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按照委托任务书约定的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

4.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资产评估或估价目的、评估或估价对象、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或估价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发包人解除合同条件：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目标且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承包人解除合同条件：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当资产评估或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或估价目的相对应的评估或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且相关限制无法排除的；发包人拒不支付合同价款的。

5.发包人每合同年度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考核表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若承包人考核不合格（90分合格）的委托任务超过当年委托项目数总量10%，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承包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1.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活动和安排。

2.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十四条 安全条款**

承包人对其委派的人员履行本合同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叁份。

附件：1.《任务委托书》

2.《工作完成情况考核表》

发包人一： （盖章）

发包人二： （盖章）

发包人三：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

任务委托单

发至：XXX公司

|  |  |  |  |
| --- | --- | --- | --- |
| 委托单位名称 | XXX公司 | 编 号 | 2025年—XX号 |
| 日 期 |  |
| 委托项目名称 |  | | |
| 委托依据 | 合同名称： | | |
| 委托内容 |  | | |
| 资产评估(估价)费暂定价（元） | 元 | | |
| 任务类别 | 评估□估价□ | | |
| 相关资料 |  | | |
| 要求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 |
| 委托单位相关部门意见 |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盖章） | | |
| 任务通知单  接收人 | （签字） | | |
| 备注： | | | |

注：1、本表适合评估或估价类任务委托。

2、本表格式仅作参考，委托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完成情况考核表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工作时效性** | **30** | 根据工作及时性与报告及时性评审：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任务，得 30 分；每超过规定时间1次，扣1分。 |  |
| 2 | **业务质量** | **40** | 原始记录（10 分）：记录全面且签字齐全得 10 分；记录基本完整，但缺失1-2项次要内容（如部分签字缺失等）得 5-7分；关键内容缺失（或记录造假）不得分。 市场调研情况（10 分）：深度充分调研多个同类型、同区域可比案例，包含租金水平、空置率等与项目相符的核心参数得10分；基本覆盖， 可比案例为同类型但区域超范围，核心参数缺失得5-7分，未达要求，未提供市场调研数据或仅引用非直接可比案例不得分。 成果有效性（20 分），高度有效，评估/估价值与最终成交价≤10%，报告结论被采纳并成功交易得 16-20分；部分有效，偏差率10%-20%，偏差≤10%但因非评估原因交易失败（需提供证明）得10-15；无效，偏差＞20%， 评估结论与市场趋势明显矛盾且无合理解释不得分。 |  |
| 3 | **配合积极性** | **30** | 在前期接触、工作开展过程中配合业主的情况及工作积极性 |  |
| 4 | **扣分项** | **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 1.数据真实性缺陷：发现伪造调研数据或篡改原始记录，扣20分/次； 2.重大遗漏：未披露关键限制条件（如抵押、查封等）导致纠纷，扣10分/次； 3.程序违规：未复核关键数据，扣5分/次。 |  |
| 4 | **汇总** | **100** |  |  |
| 备注：1.该评分表由实施部门进行打分； 2.评分结果直接与续签合同挂钩。 考核办法： （1）90 分及以上考核通过； （2）考核不合格的委托任务超过当年委托总量10%，按照退出机制解除本合同。 | | | |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服务机构比选

第 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若有）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其他资料

### **一、 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研究后，我方愿意按你方确定的各类评估服务费比选限价（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表1：2025-2027年资产评估服务机构比选项目评估收费标准内报价限价）的 %的比选申请报价比列，按合同约定完成评估工作，以上报价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增值税费用。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4.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合同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按合同约定出具评估报告。

5．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合同签订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 填写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 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 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 （控股） 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 （ 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 （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本表比选文件不作要求内容可不填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省级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省级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3）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4）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二）比选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三）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及其电话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服务费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业绩要求是在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项目（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评估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评估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2.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身份证；②职（执）业资格证书；③业绩证明材料，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报告备案二维码页、或资产评估报告摘要、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材料影印件，上述材料不涉密；④提供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五）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评估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评估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 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身份证；②职（执）业资格证书；③业绩证明材料，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报告备案二维码页、或资产评估报告摘要、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材料影印件，上述材料不涉密；④提供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1.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八）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

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拟任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九）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

我公司自愿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活动，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公司承诺如下：

1.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公司对比选申请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3.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中选，承诺本项目现场进场人员，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5.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无论我公司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选聘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7.我公司参与本次比选，在此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我公司参与本次比选，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其它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有其他违规行为。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本项目工作要求的理解与认识，以及对于房地产、土地、服务区经营租赁价格评估及估价等相关政策的的熟悉程度、理解及认识

1. 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团队组建，工作内容分配、工作流程
2. 本项目评估计划措施、对项目实施服务周期保障、评估价格、可操作性等
3.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质量、报告时效、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4. 对本项目的保密管理、档案管理、廉政措施、成果文件整理、应急管理措等

**五、其他资料（如有）**

附：

1. 最后报价表
2.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 1、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服务机构比选**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标段ZCPG** | **最终报价比列： %** |

注：1、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我单位要求执行。

2、此表可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用手写体填写。

3、请比选申请人另行准备此表格，比选申请文件中不附此表（此表单独密封）。

4、此表在比选申请人进入最后报价时填写，单独递交。

5、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费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